

115-116年販售業務委外經營場地租賃案需求書

一、營業場地

(一)、本校提供高中校區B、C棟教學大樓一樓1間教室之空間、工作物及附屬設施委託廠商營運，使用面積約11坪（詳本校校園地圖）。

(二)、本校提供高中校區C棟教學大樓一樓電梯旁場地約2坪，供廠商放置2台販賣機（詳本校校園地圖）。

(三)、承租廠商應就本場地加以規劃並負責各項設備之建置，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
二、場地租賃費用、水電費及繳付方式：

(一)、場地租賃費用：

高中校區B、C棟教學大樓一樓1間教室：租金1年57,500元(不含營業稅)，每月5,000元整(除8月租金為2,500元整)。

高中校區C棟教學大樓一樓電梯旁場地：租金1年2,400元(不含營業稅)，每月200元。

(二)、場地租金繳納期限(如營運期間非整年，繳費方式由學校解釋)：

每年1月15日以前：繳納當年度1至6月場地租金新臺幣31,200元整

(不含營業稅)。

每年7月15日以前：繳納當年度7至12月場地租金新臺幣**28,700元**

整(不含營業稅)。

(三)、 5%營業稅由租賃廠商負責。

(四)、 得標廠商得標後應於高中校區B、C棟教學大樓一樓1間教室及高中校區C棟教學大樓一樓電梯旁場地安裝分電表，相關安裝需經學校同意後施作，且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，電費用依每月使用流動度數按每度**6元**計算，水費每月250元，於每月10日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。

(五)、 垃圾清運費：由廠商自行負責垃圾清運。

(六)、 因營業行為而產生之稅負應由承租廠商自行負擔。

三、 經營項目

(一)、 本校為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雙語學校，114學年度班級數：高中部12班、國中部12班、國小10班(至119學年度逐年增加班級數至30班)、雙語12班；使用場地為本校高中校區一樓販賣部，各部共用，但高中部、國中國小部商品應分別區隔販售，以符合法規規定。

(二)、 廠商所販售各項商品應符合政府各項規定，相關缺失經機關指正未改善者，立即中止契約。(如：學校衛生法、校園飲品及點

心販售範圍等)

(三)、廠商販售之物品，應標示其價格，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販售，並主動提供督查人員檢核。

(四)、廠商不得販售菸、酒、賭博性商品、玩具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，經機關查獲立即中止契約。

(五)、廠商經營期間內，所有供售之商品價格不得高於市面上同質商店之訂價（不含特價品），且不得有擅自漲價或變相漲價之情形，學校有權監督並要求調整之；其承諾優惠折扣或以不定期提供部分商品，特價或其他促銷方式優惠機關之教職員工生，與企劃書內容列為契約之一部份。

四、營業時間

- (一)、學生上課日，可營業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6時整。
- (二)、學校於例假日辦理大型活動或寒暑假上課時。
- (三)、午餐時間暫停營業，若有異動由校方指定。
- (四)、廠商不得任意間斷營業，但經雙方同意後可彈性調整營業時間。
- (五)、廠商應將營業時間、營業項目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。

五、契約期限及後續擴充

(一)、 契約期限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、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廠商若無重大違約之情事發生，可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，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續約申請，續約內容需經雙方再行協議後，另簽訂新契約，若雙方無異議，得以原契約項目及條件，以換文方式辦理續約延長至119年12月31日止。